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32458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「……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警刑緝毒字第 107603458 號處分書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32458 號處分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

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32458 號處分書，訴願書應係誤植發文字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員警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凌晨 0 時 1 分許在本市內湖區

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香菸 2 支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及訴願人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

1

項規定，且係同年度第 3 次違反，乃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76032458 號處

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及命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愷他命」香菸 2 支。該處分書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

年 1

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違規次數計算有誤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15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309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

分書，並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